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3831號

原告 楊碧珠

被告 忠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飛中

訴訟代理人 曾基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民國109年4、5月間被告公司派遣保全即訴外人伍慶豐擔任原告社區大樓之日班管理員，伍慶豐剛任職不久即癲癇發作，又伍慶豐任職期間原告經常發現伍慶豐會出現在原告出現的地方（例如：原告若在1樓信箱處，伍慶豐也會出現在該處、原告若在大樓騎樓，伍慶豐也會出現在騎樓等），原告因而覺得伍慶豐的行為舉止有些怪異，所以平時對其有所防範，亦不會與之交談。嗣109年10、11月間，原告又發現伍慶豐跟上樓頂；109年11月22日，第3次發現伍慶豐尾隨原告上樓；此皆有記載於原告之行事曆上。109年12月9日早上，原告當面向伍慶豐說：「你跟蹤我上樓，被我發現3次。」當下伍慶豐露出驚嚇表情，隨後答道：「是不是都在傍晚？」隨後，原告在同日上午打電話至被告公司告知上情，被告公司區域督導即訴外人曾基嘉，在電話中詢問原告：「平時至頂樓時間有無固定？」，本人回覆曾基嘉：「時間不固定，有時早上，有時中午，有時下午。」曾基嘉在電話中回覆原告：「公司準備將管理員伍慶豐換掉。」直至109年12月中旬被告公司始將管理員伍慶豐換掉。

01 (二)另109年9月20日伍慶豐未戴安全帽，騎乘機車，被員警攔
02 檢，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88毫克，經本院以10
03 9年度中交簡字第265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
04 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然管理員之職
05 務應是防護社區安全、維持大樓住戶公共安全，而伍慶豐卻
06 觸犯此等公共危險罪，顯有不適任保全之虞，被告公司卻仍
07 聘用其擔任管理員。且被告公司派遣的管理員有違規停車
08 的，也有酒駕被判刑的，也有業務侵占被判刑的，也有管理
09 員在社區樓梯間亂放雜物等，被告在其他社區管理時，與社
10 區發生的種種問題，判決書也有提到這些問題，其他社區也
11 跟被告解約，被告公司之管理顯有問題云云。

12 (三)原告曾於110年2月11日、同年2月20日、同年3月12日、同年
13 3月13日多次提出「住戶意見單」，被告皆不予處理、解
14 決。伍慶豐上開種種行為，已造成原告生活上之困擾與精神
15 上壓力，原告向被告反映仍得不到任何回應，更加深原告精
16 神上壓力。是以，管理員伍慶豐利用職務上機會對原告為侵
17 權行為，被告為伍慶豐之雇用人，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爰
18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償精
19 神慰撫金8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

22 二、被告則以：本案原告曾於110年4月份向第三分局報案，但未
23 被受理；原告主張之事實，全係出自原告之口，未提出任何
24 證據以實其說，其所主張顯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5 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9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30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
31 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

01 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2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3 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任。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行為人有故意
05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倘行為人否認有故
06 意或過失，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請求
07 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就其
08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請
09 求人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10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伍慶豐上揭跟蹤等之行為，造成原告
11 生活上之困擾與精神上壓力，原告向被告反映仍得不到任何
12 回應，更加深原告精神上壓力；管理員伍慶豐利用職務上機
13 會對原告為上揭侵權行為，被告為伍慶豐之雇用人，亦應負
14 連帶賠償之責等情，乃為被告所否認，且以前詞置辯，則依
15 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所指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先行舉證
16 以實其說。原告固提出本院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654號刑事
17 判決、原告之行事曆紀錄本、110年1月25日、同年2月11
18 日、同年2月20日、同年3月12日、同年3月13日之住戶意見
19 單、管理委員會110年3、4月份例會會議紀錄、第三分局正
20 義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然此皆無從證明訴外人
21 伍慶豐有何跟蹤原告之行為，進而得認為訴外人伍慶豐有侵
22 害原告隱私權及居住安寧之侵權行為，其主張訴外人伍慶豐
23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24 (三)末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又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受僱人在執行職務
27 中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前提要件。承前所述，本件既無從
28 認定訴外人伍慶豐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侵害原告權利之行
29 為，則身為訴外人伍慶豐雇主之被告公司自無須依前揭規定負
30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無從舉證證明其主張訴外人伍慶豐有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
02 原告請求被告公司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
03 息，即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09 為1,000元（即第1審之裁判費），命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張清洲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19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
20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何惠文